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或“本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 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18
六、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资金是否备案的核查.....	19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 意见.....	22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十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吴昺、冯洪锋，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昺：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主持或参与汇创达（300909.SZ）、传艺科技（002866.SZ）等首发项目，以及传艺科技（002866.SZ）、苏试试验（300416.SZ）等再融资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洪锋：201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主持或参与千红制药（002550.SZ）、威星智能（002849.SZ）、建研院（603183.SH）、龙利得（300883.SZ）等首发项目，以及胜利精密（002426.SZ）、赢时胜（300377.SZ）、电科院（300215.SZ）等再融资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申凌芳

其他项目组成员：薛文彪、孙荣泽、秦亿玮、马赛、刘能山、陈锐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itrox Enterprise Services Inc.
注册资本	6,706.24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思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204 室
邮政编码	201306
电话号码	021-58207770

传真号码	021-5058055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aitrox.com/
电子信箱	ir@maitro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雷敏，021-58207770（7286）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小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

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迈创股份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内核会议；后因项目组补充落实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安排于 2022 年 3 月 20-21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内核会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下中国证监会主板在审项目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为了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主板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规则，安

排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淮、朱卓家、吴智俊、章雁、苏北、王茂华、王博，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须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三次内核会议均形成以下意见：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2,235.4166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2,235.4166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决议有效期24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15.39 万元、6,765.81 万元、10,317.63 万元和 5,643.58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迈创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系由迈创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会议文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

影响的事项。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地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86.78 万元、47,617.74 万元、53,976.15 万元和 61,190.3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2%、56.77%、47.44%和 45.00%。公司售后服务管理业务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309.78 万元、4,495.41 万元、6,307.54 万元和 9,351.03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7%、98.41%、99.38%和 99.26%。公司售后服务管理业务的备件存货跌价风险主要产生自冗余损失。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备件存货可变现净值主要根据备件的库

龄、保修期时长等影响因素，参照公司不同保修期时长的备件存货在其保修期内的消耗数量情况以及备件存货备货策略进行估计。公司结合实际运营数据，备件计划预测准确度不断提升，并持续做出更优的备货策略，使公司在冗余成本与服务达成的 KPI 考核之间做出最佳决策，达成库存最优解。公司冗余分析的考量因素和方式方法与有效执行的备件采购计划一致，使得公司能够及时识别判断出相关存货的冗余风险，并进行相应处置，但如果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估计所依赖的参数出现预测外变动，可能会导致存货跌价准备未能完全覆盖存货冗余损失，产生售后服务管理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15.12 万元、-12,613.59 万元、-2,072.19 万元和-8,990.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售后服务管理业务的快速增长和传统供应链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缩减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8,931.49 万元、26,388.60 万元、30,950.89 万元和 48,282.2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5%、37.08%、27.62%和 72.7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8.71%、99.68%、99.37%和 99.63%，若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时，公司将存在因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32.55 万元，为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银行存单、动产质押等。上述资产为公司正常运营所必需的核心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4.66%。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金融机构可能对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处置措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5、跨境经营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25.02 万元、31,050.41 万元、49,978.86 万元和 35,550.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89%、43.63%、44.60%和 53.60%。

随着境外业务的开展，公司将面临境内外不同市场环境的挑战。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关于业务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跨境经营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也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6、信息系统风险

信息系统是公司业务的核心基础，是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及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关键。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尤其是销售金额的提升及对接的客户增多，发行人需要不断增加对信息系统的投入，确保信息系统能够对业务经营提供支持。如果发行人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设备失灵、黑客入侵、传输错误等问题，将会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发行人销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管理业务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而售后服务管理行业在国内尚属于新兴行业。品牌商倾向于为新服务付出比较高的价格，随着行业的不断成熟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品牌商对服务价格的敏感性会不断提高。

未来若公司未能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或由于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信息技术革新、消费习惯等原因导致服务价格下降，而公司未通过各种途径有效拓展新的服务领域、降低运营成本，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基础物流外包风险

公司在提供售后服务管理的过程中，其基础物流环节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物流服务实现。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务时，可能因为承运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货物丢失、毁损、延迟配送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管理的效果。虽然公司已为承运货物购买了相关保险，以在物流配送环节最大限度减少货物损坏，但上述事件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9、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业务规模及经营广度不断上升，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布局，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市场区域、业务发展都将进一步扩大，对经营战略规划、生产管理、内部控制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建立与此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并保持有效运行，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思海、吴志远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 67.13% 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售后，丁思海、吴志远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若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11、人力资源风险

售后服务管理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的特点，对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实践经验要求均较高。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售后服务管理人才及信息系统技术骨干。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服务领域的不断延伸，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也相应提高，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人力资源风险，削弱公司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也面临员工流失、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等问题，上述单一或者多个风险的出现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房屋租赁风险

因跨地区开展业务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及境外等多地租赁了物业。租赁期限到期后，若上述房屋不能及时续租，公司或子公司需重新选择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可能短期内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

屋产权证书、出租人非产权人等情形，相关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承租的房产也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产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或其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13、俄乌冲突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独联体拥有 1 个区域总仓，85 个合作的授权服务商网点。随着俄乌冲突的延续，国际社会持续对俄罗斯进行制裁（包括运输、贸易等），由此引发的局势恶化导致俄罗斯交通不便、业务停滞、货物进出口及业务结算受限，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在俄罗斯的业务开展。

14、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新冠疫情在国内外持续存在或者出现反复，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自身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停工停产的影响，或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波动影响，同时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等活动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5、汇率波动风险

因公司的海外业务通常以外币进行计价结算，同时公司存在较多的境内外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汇兑损益造成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外销金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境外经营主体业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及所有者权益的波动。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89%、78.06%、79.68%和 80.34%，占比较高。其中，公司向前两大客户联想、小米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13%、70.76%、74.31%和 76.07%。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依赖性。鉴于电子信息行业现有市场格局，在未来一段

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一定的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或者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行业，如联想、小米、惠普等品牌商。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自主品牌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提高，品牌商纷纷加快了参与全球贸易步伐。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电子信息产品更新换代快、行业竞争激烈，若行业技术发生重大变革、行业景气度发生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近几年，全球经济仍处在危机后调整期，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增长依然较为疲弱，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经济发展的增速也有所放缓，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迎来新的挑战。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电子信息产业持续下行、行业技术发生重大变革、行业景气度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投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将可能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投项目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或延伸，但项目建设面临着政策导向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平台规则变化等诸多影响因素，任何一项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都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进展及收益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募投项目市场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且公司部分现有客户将是这些产品的潜在客户，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产品市场销售，但在未来拓展新客户的过程中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同时由于项目计划实施进度与实际进度之间可能存在时差，产品市场前景和市场需求状况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存在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依据 2020 年 6 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废止，目前适用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信息系统核查要求，考虑《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核查程序需要，保荐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所”）开展信息系统审计工作。保荐机构从供应商白名单中筛选合格供应商进行接洽，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大华所建立合作关系。大华所具备丰富的信息系统审计经验，拥有国内外各类专业资格认证。基于大华所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如需大华所提供加期审计服务，每次加期审计报告收费不超过壹拾伍万元整。保荐机构认为：本机构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迈创股份除依法聘请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第一创业担任联席主承销商，聘请锦天城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验资复核机构，聘请银信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聘请史蒂

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就香港迈创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SPRING (INDIA) LAW FIRM、FUTURE DISCOVERY LAW GROUP、行政書士法人 KIS 近藤法務事務所、R. S. SOLOMON LLC ADVOCATES & SOLICITORS、KPMG Phoomchai Legal Ltd.、Soemadipradja & Taher、罗章武律师事务所、Law firm Nektorov, Saveliev & Partners (Moscow)、JP Weber Dudarski sp. k.、Kneppelhout & Korthals N.V.、MOHAMED EID ALSOWAIDI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安发国际投资法律有限公司、众城律师楼等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翻译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外语文件资料翻译服务。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六、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资金是否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如下:上海会卿、上海赞攀、上海策衍、上海故丰、上海翊翱、瀚星创投、佛山千行、复星惟盈和盈科吉运。

上述股东中,上海会卿、上海赞攀、上海策衍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故丰、上海翊翱、瀚星创投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该合伙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的股东为佛山千行、复星惟盈、盈科创投。保荐机构核查了佛山千行、复星惟盈、盈科创投的工商资料,并取得了上述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的证书,上述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如下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

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丁思海、吴志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丁思海、吴志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2、本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发行人利益情形的发生。

3、本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的发生。

4、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行业的第三方售后外包服务集成商，致力于为品牌企业提供以数字化为基础的一站式售后服务管理平台，并兼顾品牌企业生产环节的传统供应链服务。

电子行业对售后服务时效性的要求较高且售后服务需求量较大，售后备件运

营效率对电子行业售后服务效果具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长期以来积累的售后备件需求预测能力，协同整合的备件运营（包括备件采购、仓储、物流、索赔、再制造）、授权服务商、客服中心等各环节资源要素，以单一平台为品牌企业提供一体化服务，协助品牌企业在降低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的同时提高售后服务效率及达成率，提升终端消费者对品牌的满意度。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积累的丰富供应链管理行业经验、功能丰富的售后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定制化的高品质服务能力、市场高度认可的品牌知名度、庞大且高效的运营网络以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为品牌企业提供以数字化为基础的一站式售后服务管理平台，并兼顾品牌企业生产环节的传统供应链服务。目前公司的售后服务管理业务主要聚焦服务于电子信息行业，主要客户包括联想、小米、TCL、华硕、美的等知名的消费电子、服务器和家电行业巨头。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具备全球售后服务管理网络体系，满足差异化售后服务管理需求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可以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的售后服务管理网络体系。以中国上海为总部管理中心，以中国香港为全球总仓，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3 个区域总仓（独联体、中国上海、波兰），覆盖 12 个国家的 16 个区域分仓，5,000 多家合作的终端服务网点。公司通过对全球各地仓库层级的合理配搭，建立了包括迈创全球总仓、区域总仓、区域分仓、终端服务商仓库在内的多层级仓储体系，利用智能化仓库管理系统实时掌握各仓库的备件库存信息。

公司目前已经搭建的全球售后服务管理网络体系能够对不同产品类别、不同销售规模、不同销售区域的品牌客户进行服务覆盖，可以满足品牌客户差异化的售后服务管理需求。已成功为联想、小米、TCL、浪潮等民族品牌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提供服务。

2、拥有自主研发的全球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平台，实施智慧管理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组建迈创研究院及多个研发

团队，结合行业特点及实践经验自主研发适应全球售后服务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售后服务管理管理系统支持平台，包括备件预测系统、采购管理系统、全球物流追踪监控系统、维修条码生成系统、售后服务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等。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平台，可有效链接品牌商、备件供应商、终端服务商、仓储物流服务商各端，实现多方交互、信息共享、协同发展，提高覆盖全球售后服务管理各环节的综合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自主开发和持续创新，公司已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建立了从全球数据交互到实时可视化、多维度数据化的信息化、数字化管控体系，既满足了品牌企业对售后服务管理安全性、技术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又实现了公司运营的低成本和高效率的目标。

3、长期的数据积累和大数据算法的持续迭代

公司深耕售后服务管理领域，积累了十年以上的连续性售后服务数据，长期的数据积累为公司准确预测客户售后备件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长期数据收集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算法的持续迭代及自研搭建的 MSP 系统、SCM 系统、AI 中枢塔等平台进一步提高算法以及模型预测的准确性，构建起较高的竞争壁垒，提升公司在售后服务管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4、长期服务于国内外电子行业巨头，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作为我国售后服务管理领域的先行者，一直将电子行业作为业务核心发展的领域，长期为联想、小米、TCL、华硕等在内的民族品牌企业提供售后服务管理，切实为品牌企业提高售后服务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在业务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十分注重服务的品质。过往成功服务的案例既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也为公司向不同行业、不同品牌客户和同品牌不同产品线、不同区域的稳步拓展和衍生奠定了基础。

5、公司管理及运营团队稳定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管理层及运营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人员知识结构丰富，人才梯队建设合理。公司拥有一支熟练掌握售后服务管理解决方案的专家团队，熟悉下游行业的商业模式及其变化趋势，掌握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的政策、人文环境、物流、地理信息等，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度身定制的差异化整体

解决方案。

十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申凌芳
申凌芳

保荐代表人： 吴 昂 冯洪锋
吴 昂 冯洪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伟
杨 伟

内核负责人： 杨 淮
杨 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伟
杨 伟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 臻
薛 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 力
范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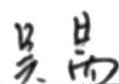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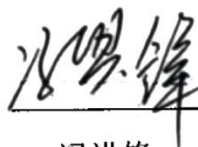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保荐代表人吴昺、冯洪锋具体负责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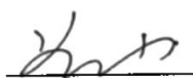


吴 昺



冯洪锋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28 日